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
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
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I-1
附錄二 –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激勵對象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補」	指	本公司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參與者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32)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僱員
「行使價」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H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承授人」或「激勵對象」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或激勵對象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現行或經任何修訂後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現行或經任何修訂後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或「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授出購股權」或本通函附錄二「第五章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要約」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議決提出要約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要約於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1.00港元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而不論有關授出所包含的購股權數目
「其他計劃」	指	H股購股權計劃及／或H股股份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獎勵、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可獲轉讓或獲歸屬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或購股權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而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承授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I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3.資金來源」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I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6.計劃限額」或「I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5.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I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2.期限」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協議設立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勇先生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
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
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i)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iii) 建議授權董事

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項。

II.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1.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參與者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H股購股權計劃將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使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因此，使更大範圍的更多人士符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後，參與者的利益及目標將與本集團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另外，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函件

以及關連實體及股東獲授予激勵，為提升企業價值之目的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v)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並計及本公司聘用常規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將選定的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緊密的合作業務關係，准許本公司向關聯實體參與者靈活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之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於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納入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其利益契合本集團利益，並激勵其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

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舉為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而施加適當條件提供更高靈活性，令其成為對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歸屬期間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較短歸屬期間：(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授出購股權」各節所述較短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就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並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4.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授出時訂明外，承授人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前一般概無需達成的績效目標，惟：

- (a) 薪酬委員會(就屬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任何參與者而言)或董事會(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可就授予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不應較原績效目標繁重，並應獲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入及純利增長)以及基於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相關個人績效指標的參與者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績效期末通過比較業務分部績效及參與者個人績效與事先協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達成及目標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旨在為僱員提供薪酬或報酬，在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施加績效目標或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未必一直適當，原因為每名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

獻，並視乎行業板塊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而考慮及／或施加新績效目標。董事會擬保留設定每次授出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以便提供激勵，吸引對本集團發展重要的高素質人才，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倘出現董事會全權認為就任何承授人將歸屬或保留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將持有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而言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觸犯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該購股權(如有)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有)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根據本公司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回補。

董事會認為，回補機制旨在回補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及因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不應歸屬的購股權，因此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購股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即行使價)的基準亦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並於本通函附錄一「第六章行使價」一段概述。預期承授人將致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以提升股份價值，從而實現購股權利益，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計劃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23,295,400股股份。假設(a)臨時股東會前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計劃限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2,329,540股(「計劃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7.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1.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 期限

除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外，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限結束

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3. 資金來源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激勵對象按相關授予函的條款及／或計劃規則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款項(「激勵計劃資金」)。激勵對象支付資金須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託等實際非歸屬於激勵對象的權益的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購買或獲取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提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受託人可以：(i)按面值向本公司購買新H股；及／或(ii)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

5. 計劃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23,295,400股股份。假設(a)臨時股東會前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計劃限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則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得超過

42,329,540股(「計劃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6.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v)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並計及本公司聘用常規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將選定的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准許本公司向關聯實體參與者靈活授出獎勵股份以嘉許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之外的人士為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納入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其利益契合本集團利益，並激勵其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舉為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而施加適當條件提供更高靈活性，令其成為對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股份，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情形；
- (iv) 有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7.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H股股份激勵計劃應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是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iii)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
- (iv)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購買目標股份，並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

董事會函件

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v)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便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

8. 獎勵股份的授予

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相關授予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建議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總數，超過於建議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建議授予日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

董事會函件

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總數超過建議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當中載列該授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予釐定且不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其接納有關授予。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適用歸屬條件；及(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豁免載於授予函內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

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適宜並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釐定將授予各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自授予日(含當日)起計12個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激勵對象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有關激勵對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H股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執行。

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10.績效目標」所述績效目標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計劃下的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或者授予給其他激勵對象，並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後款，如適用)對應的現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受託人發出歸屬通知。

於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後，受託人應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成立及上市地的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及／或激勵對象的要求，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如適用)。

10. 績效目標

待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動機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任何實質或意圖處置獎勵股份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的決定應是最終局性的。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並支付予激勵對象。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12. 有關授予及出售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iv)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13.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及目標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的修訂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修改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而H股股份激勵計劃其他條款的修訂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修訂或補充應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當董事會更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有關更改是否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在不存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激勵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時，取消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使用。

H股股份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10周年日期；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14.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購股權計劃後，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b) 就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董事會函件

- (c) 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e) 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就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適當調整；
- (f) 釐定是否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及程度以及情況；
- (g)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h)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每名參與者的格式無需相同)；
- (j)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決定的事項，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對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行動；
- (k)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目的生效；
- (l)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完善、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m)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股份激勵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股份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協議，並於信託協議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
 - (a) 解釋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條款；
 - (b) 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e)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g)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董事會函件

- (h)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i) 審議和批准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j)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k) 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m)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結構；
- (n)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o)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
- (p)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 (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刊載。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股東在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布。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展示文件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15日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購股權計劃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指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名稱	釋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則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其他計劃	指 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名稱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之人士，以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獲得其他權利因應該等事件並藉法例的施行而代表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行使期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計劃／本計劃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條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名稱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第6條及第11條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 1.2 於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1.2.1 表示單數的詞匯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1.2.2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匯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 1.2.3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1.2.4 對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段落或分段落；
- 1.2.5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或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 1.2.6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 1.2.7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 1.2.8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 1.2.9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為非營業日的日期，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1.3 於詮釋本計劃規則時：

- 1.3.1 被稱為同類規則的規則不得適用，因此，由「其他」一詞引入的一般詞匯不得因其前接表示某一特定類別、事項或事宜的詞匯而被賦予限制涵義；及一般詞匯不應因後跟一般詞匯所包含的特定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涵義。

第二章 條件

2.1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2.1.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採納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2.1.2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第2.1.2條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許。

第三章 目的及宗旨

- 3.1 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第四章 管理

- 4.1 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就與計劃及本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惟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按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的事宜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須(如適用)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聲明(倘第10條有所規定)。
- 4.2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的人士應不時擁有一般權力處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或該等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 4.2.1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要約條款；
- 4.2.2 就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 4.2.3 向其不時挑選的參與者作出要約；
- 4.2.4 釐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 4.2.5 釐定及施加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妥為履行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妥為履行(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4.2.6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是否受限於回補(定義見第5.16段)(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4.2.7 批准及發出授出函件；及
- 4.2.8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 4.3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計劃的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對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人士進行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4.4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公司章程。

第五章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及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惟須遵守第5.5至5.7段及第5.9段)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根據第5.13段，於個別情況下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及／或約束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 5.2 任何參與者的要約資格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所帶來或有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5.2.1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D) 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數；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5.2.2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5.3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分別向參與者提呈，並應：

5.3.1 列明要約發出日期；

5.3.2 列明參與者的姓名及標識(例如身份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5.3.3 訂明參與者須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i)發出要約之日，或(ii)滿足要約條件(如有)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限)，否則視作放棄論；

- 5.3.4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
- 5.3.5 訂明與要約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 5.3.6 訂明行使價及支付方式；
- 5.3.7 訂明參與者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及隨後的歸屬日期(如有))以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不同部分股份的相應購股權期間)；
- 5.3.8 訂明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參與者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 5.3.9 訂明回補(定義見第5.16段)機制(如有),以供本公司在發生諸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5.3.10 訂明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之與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任何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
- 5.3.11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 5.3.12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格式作出。
- 5.4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5.4.1 於出現內幕消息或作出涉及內幕消息之決定後,均不得提呈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宣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及

- 5.4.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的任何參與者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5.5 在第5.6及5.7段的規限下，就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若建議向參與者發出任何要約，會導致就於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5.5.1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5.5.2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如有規定，可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5.5.3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的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5.6 於不影響第5.7段的前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7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5.7.1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第5.8段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 5.7.2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有關其他適用規定。

- 5.8 本公司將根據第5.7.1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5.8.1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會前確定。為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5.8.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 5.9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5.10 本規則第5.6至5.8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情形。

- 5.11 任何要約均可於要約指明的期間內以要約指明的方式就全部或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於接納時清楚列明較少的股份數目，且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可於要約中施加條件，規定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倘要約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未就有關目的獲接納(不論就其全部或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因此將告失效(全部或以未獲接納者為限(視情況而定))。
- 5.12 承授人應確保並於接納要約時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授予其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持有及行使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持有該等股份屬及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要求參與者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發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 5.13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5.13.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5.13.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5.13.3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5.13.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5.13.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5.13.6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5.14 [已刪除]

5.15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或要約另行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將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惟：

5.15.1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對於任何其他參與者，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經調整的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應較原績效目標為輕，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屬公平合理。

5.15.2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5.16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報或漏報，或相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該購股權(如有)及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就計劃而言，「回補」是指本公司於本段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參與者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第六章 行使價

- 6.1 在第6.2段的規限下，行使價(須根據第10段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6.1.1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6.1.2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6.1.3 股份面值。
- 6.2 在根據第5.5、5.7或9.5段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情況下，就第6.1.1及6.1.2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第6.1段的條文應在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第七章 行使購股權

- 7.1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劃的規定行使購股權；(ii)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應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 (B)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同意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7.1段)，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C)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7.1段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賠償。

7.2 在不違反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7.3段)及要約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要約中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通過相關平台通知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按要約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規定購股權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在收到根據第10段發出的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憑證後30個營業日內(或在第7.3段所述情況下，或在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的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間)，本公司須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計劃條款及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第7.2段所述方式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7.3.1 在第7.3.4、7.3.9及8.1.3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第7.3.5、7.3.6、7.3.7或7.3.8段的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7.3.2 在第7.3.3、7.3.4、7.3.9及8.1.3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3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告失效，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4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1.3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能已達到要約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要約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5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第7.3.6段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若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若為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若為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本第7.3.5段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7.3.6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

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7.3.6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7.3.7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持股量儘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

7.3.8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7.3.9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1.3段所述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之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該期間內發生，則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10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且其後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之業務關係而不再合資格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作廢失效；及
- 7.3.11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A) 第7.3段及第8.1段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已根據第7.1(B)段將該等購股權自其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7.3段所指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7.3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7.4 就第7段而言：

7.4.1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要求，否則任何對行使購股權的提述均指於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

7.4.2 於發生第7.3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條款如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
- (B) 於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購股權之前，是否必須滿足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 (C)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歸屬的範圍內行使或於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惟該範圍不得小於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
- (D) 可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E) 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行使該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 (F) 就行使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G) 倘購股權僅可部分獲行使(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要約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及

(H) 承授人及／或遺產代理人必須提供的憑證文件，以證明承授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其他剝奪其行為能力及／或遺產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權限及行為能力的事件；及

7.4.3 於發生第7.3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按第7.2段所述的方式進行，以適用者且未被第7.3.1至7.3.11段項下規定的有關安排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取代者為限。

7.5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第八章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8.1.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

8.1.2 第7.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除非董事會根據第7.4.2段規定另行決定)；

- 8.1.3 (i) 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8.1.3段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8.1.4 董事會根據第7.4.2段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8.1.5 承授人違反第7.1段的日期；
- 8.1.6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法團)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承授人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承授人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 8.1.7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上文第5.1段所述董事會指定的任何條件；

- 8.1.8 於要約中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規定的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納要約；
或
- 8.1.9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之日。
- 8.2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均不因第8.1段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授人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 8.3 為免生疑問，就第7.3及8.1段而言，
- 8.3.1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 8.3.2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第九章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 9.1 在不違反第9.4段所規定更新及第9.6段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9.5段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
- 9.2 [刪除]

- 9.3 於計算第9.1段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相關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經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 9.4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9.4.1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9.4.2 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9.4.3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第9.4.2(A)及9.4.2(B)段的規定不適用。
- 9.5 在不影響第9.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第9.4段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 9.5.1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
- 9.5.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9.5.3 須於股東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議決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9.6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第十章 重組資本架構

10.1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紅利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攤薄價格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購買價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10.1.1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10.1.2 行使價；及／或

惟：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B) 所作的任何該等調整均需確保各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緊接第10.1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佔的比例相同；
- (C) 所作的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行使價低於其面值；
- (D)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就補充指引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任何該等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以符合上文(B)分段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儘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付總行使價之基準作出。

10.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已發生第10.1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第10.1段進行調整,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7.2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自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之證明進行之調整,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1段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具有關證明。

10.3 就本第10段而言,

- 10.3.1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 10.3.2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一章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有關批准，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第十二章 爭議

與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有關)，須提交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13.1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13.1.1 凡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計劃第1.1段中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承授人」定義的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 13.1.2 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13.1.3 凡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13.1.4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 13.2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載有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方式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13.3 參與者不得就對根據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追索，且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 13.4 經修訂的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章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4.1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4.2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第十五章 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 15.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計劃。
- 15.2 於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第十六章 雜項

16.1 儘管計劃的任何其他段落有任何規定：

16.1.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參與者(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6.1.2 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因。

16.2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其根據彼當時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減少或終止，或就計劃獲得任何補償，且該人士根據計劃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16.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16.4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計劃管理及運作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條文不相符。

16.5 通常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發送予股東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16.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均應註明收件人，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傳真方式發送至(如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以其他方式不時通知承授人，並發送至(如為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居住地址(就個人而言)或營業地址(就公司而言)。

本公司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 16.7 本公司及承授人之間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獲接收：
- 16.7.1 倘由專人送達，於送達時。
- 16.7.2 倘由已妥為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的郵件送達，則於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16.7.3 倘以傳真發出，於傳送當日，惟傳送人擁有傳送報告，表明傳真已妥為傳送及獲接收。
- 16.8 倘本公司以郵遞方式發送通告，則須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已妥為送達並已預付郵資，且已存放至郵箱或郵局，以茲證明其已送達。
- 16.9 承授人須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 16.10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經接納要約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並承諾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16.11 承授人須繳付因其參與計劃、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接納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款並清償所有其他債務。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激勵計劃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7條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對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3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名稱	釋義
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名稱		釋義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購股權計劃》
個人上限	指	定義見本規則第5.2(二)條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計劃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5.2(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稱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公司H股
稅款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日	指 根據第6.5條，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應根據第5.2(一)條購買或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限制而無法持有獎勵股份，在得到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同意後，受託人有權將該等股份進行出售。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購買或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本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如適用)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十三)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9.**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對象

4.1. 合資格人士

- (一)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合資格人士」)。
- (二)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D) 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 (三)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予以行政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 4.3.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

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7條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一)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或
- (二)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列出的其他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二)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三)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四)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五) 若任何激勵對象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六) 若激勵對象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
- (七) 如(i)經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經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各情況下，基於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其行為不當、作出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經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就本分段而言，該經合資

格人士的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因或未有因本分段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相等機關)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的決議案,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八)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經合資格人士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經合資格人士已違反或未能遵守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經合資格人士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經合資格人士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九)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列出的其他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 4.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4.6. 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被視為已使用。
- 4.7.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8.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4.9. 為免生疑問，就第4.4段(七)與(八)分段而言，

-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一)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激勵對象支付資金須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託等實際非歸屬於激勵對象的權益的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為避免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激勵對象根據第7.9條應承擔的所有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該等第7.9條所述稅款。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一) 受限於第5.3條，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受託人可以：(i)按股份面值的認購價向本公司購買股份；(ii)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購買或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購買或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惟相關購買或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涉及的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數合計不超過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三)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經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6條約定支付，授予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每次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

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c)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3.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6.4.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激勵對象的姓名;
- (b)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
- (e) 授予價格;
- (f) 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及
- (g)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及(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5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6.6.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 6.7.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8.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 6.9.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10.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 如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個人上限，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
- (五)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六)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激勵對象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有關激勵對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H股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7.3. 待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

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7.4.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其他本計劃下的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或者授予給其他激勵對象的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或者授予給其他激勵對象，並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全權酌情決定。
- 7.5.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第7.7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後款，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激勵對象應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如有），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及授予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 7.7. 就根據7.6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及／或激勵對象的要求，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如適用)。
- 7.8.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 7.9.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二)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 7.10.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 7.11.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公司收到根據第7.6條的確認及授予價格(如有)的支付並通知受託人，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7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7.12.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3.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並支付予激勵對象。
- 8.5. 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7.7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激勵對象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激勵對象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

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願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參見本計劃第2.4條。

10.2. 本計劃的變更

(一) 本計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的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二)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股份

在不存在本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激勵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取消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使用。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周年日期；及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公司及/或激勵對象指示，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及或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臨時股東會通告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

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ii)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其後可能根據股份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構就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查閱。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